

保安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申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小区 11 号楼甲 1 号

联系电话：010-63103648

受聘单位：（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万辉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6

联系电话：010-6022016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见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22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椿树街道地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6 小时/人/日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2 小时/人/周，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保安员加班加时由甲方依法

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甲方无需承担额外费用；但乙方应当保证其选送保安员在重要区域以轮换岗位方式每日 24 小时工作执勤。

遇有抢险救灾及重大治安风险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安保工作需求安排保安员配合实行特殊工作时间与休息制度。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930 元，22 人每月合计 108460 元，共计 12 个月，合计：1301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已含有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税款等各项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向甲方派出的全部保安员各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拟分三次支付，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650760 元；2026 年 10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520608 元；2027 年 4 月，乙方需提供全部保安员在本合同期间无违纪、缺岗记录的书面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130152 元。该项资金由街道财政支出。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均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保安员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造成保安员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根据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在事先告知乙方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通讯技术设备以及文体活动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

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在收到建议后七日内未书面回复或未采取合理措施的，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月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乙方应3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除上述原因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22人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全部退还所收取的合同价款。

(一) 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岗超过十分钟视为缺岗；当日缺岗累计达 2 人次，或一周内缺岗累计达 5 人次的；

(二) 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中违反合同附件所列的职责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拒不改正的；

(三)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延期或者不能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附件：

乙方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本附件作为《保安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第二条的补充说明，明确乙方（保安员提供方）派驻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人员配置、勤务时间、职责范围及相关要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一、执勤岗位及人员配置

1、西草厂街：配置保安员 2 人，实行双人协同值守，负责魏染胡同北口至西草厂街西口路段日常巡查及秩序维护，确保无脱岗、漏岗情况。

2、办事处及执法队门岗：配置保安员 4 人，保障门岗安全值守。

3、琉璃厂西街：配置保安员 2 人，双人协同开展琉璃厂西街西口至南新华街过街天桥路段巡查，重点关注沿街商铺及人流密集区域，保障区域秩序。

4、宣武门外大街：配置保安员 2 人，负责宣武门路口至菜市口路段的巡查与秩序维护，协助疏导人流、车流，重点关注沿街路口及人流密集区域，保障区域秩序。

5、南新华街学校门口巡逻岗：配置保安员 2 人，专人负责学校门口及周边环境秩序巡逻，聚焦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维护。

6、外派岗（派出所、交通队）：配置保安员 3 人，专人派驻至对应单位，服从派驻单位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7、机动应急岗：配置保安员 7 人，24 小时待命，负责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及临时任务，确保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乙方需确保各岗位保安员足额到岗、持证上岗，所有派驻保安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信用记录，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未经甲方（椿树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人员配置、更换在岗人员或缩减岗位人数；确需调整的，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且新到岗人员需符合本合同及本附件约定的资质要求。

二、勤务时间安排

1、西草厂街：执勤时间为 08:00—10:00、16:00—19:00，执勤期间每 20 分钟开展一次店外游商等违法行为巡查，做好执勤记录，确保路段秩序良好。

2、办事处及执法队门岗：随甲方办事处、执法队正常上班时间执行值守，非上班时段实行轮班值守，严格执行门禁管理规定，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确保值守时段无脱岗、漏岗、睡岗。

3、琉璃厂西街：执勤时间为 12:00—19:00，执勤期间全程开展动态巡查，每 20 分钟巡查一次，重点排查店外游商等违法行为，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4、宣武门外大街：执勤时间为 11:00—13:30，聚焦人流、车流高峰时段，维护环境秩序，及时劝阻游商等违法行为。

5、南新华街学校门口巡逻岗：执勤时间为 08:00—09:00（学生上学高峰）、11:30—13:00（学生午休及午间往返时段）、15:30—18:00（学生放学高峰），巡逻范围覆盖学校门口及周边 50 米区域，重点排查游商违法行为，确保路段秩序良好。

6、外派岗、机动岗：外派岗根据派驻单位（派出所、交通队）的工作安排及勤务时间执行，严格遵守派驻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机动岗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灵活调度，乙方需确保接到甲方调度指令后，15 分钟内抵达指定地点，不得拖延、推诿。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遵守上述勤务时间，按时到岗、离岗，不得擅自迟到、早退、脱岗；执勤期间需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内容包括岗位执勤情况、未处理事项、安保装备状态等，填写交接班记录表，双方签字确认，确保勤务衔接顺畅、无遗漏。因乙方保安员自身原因导致迟到、早退、脱岗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职责范围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严格履行以下职责，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坚守岗位、履职尽责：

1、协助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环境秩序巡查与维护工作，重点排查沿街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贴乱画、违规搭建等影响环境秩序的行为，做好现场记录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得擅自处置。

2、负责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办公区域、库房、设备房等重点区域的值守与巡查，严防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办公区域，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登记、车辆查验制度，保障甲方办公设备、文件资料及工作人员人身、财

产安全。

3、服从甲方的岗位调度，积极配合完成巡逻值守、应急处置及其他交办的任务；接到应急处置指令后，快速响应、规范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同时做好应急处置记录，事后及时向甲方汇报处置情况。

4、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执勤时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言行文明，佩戴统一标识，严禁酒后上岗、在岗饮酒、玩手机、闲聊、睡岗等违规行为，坚守岗位纪律，维护甲方及乙方的良好形象。

5、妥善保管执勤所需的安保装备（如对讲机、手电筒、橡胶棍等），定期检查装备状态，发现装备损坏、丢失的，及时上报乙方负责人并补充，确保执勤装备正常使用；严禁私自转借、挪用安保装备。

6、执勤期间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如消防隐患、设施损坏、可疑人员/物品等），需第一时间排查处置，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甲方及乙方负责人，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7、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工作，主动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四、其他

1、乙方需加强对派驻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考核，定期组织保安员开展安保业务、应急处置、礼仪规范等培训，提升保安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保安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2、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履职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保安员自身过错违反本合同及本附件约定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附件约定的执勤岗位、人员配置、勤务时间等内容，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作为本附件的补充，与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附件未尽事宜，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